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张环环评发〔2025〕11号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1650吨酰氯系列 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张掖鼎圣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年产1650吨酰氯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张掖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了《年产1650吨酰氯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张环评估字〔2024〕58号）。经我局审查同意，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高台工业园区盐池工业园张掖鼎圣化工有限公司厂区，依托现有2#车间，新建异丁酰氯

1000t/a、正丁酰氯（无磷）300t/a、正丁酰氯（含磷）200t/a、糠酰氯 100t/a、己二酰氯 50t/a）生产线 4 条及副产盐酸和亚硫酸钠溶液生产线，副产亚磷酸生产线依托现有 3 号车间，新建盐酸、异丁酸、亚硫酸钠溶液储罐 4 座，新建一座原料成品库（乙类）及配套环保设施，公辅设施依托现有工程。项目总投资 2357.73 万元，环保投资 1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7.13%。

拆除已审批的年产 1500 吨吩噻嗪、年产 1000 吨硫化钠项目生产设备（张环环评发〔2020〕37 号），不再建设。

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已经高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高发改备〔2024〕55 号），符合高台县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项目实施将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和生态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述建设项目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未取得其他行政许可部门行政许可的，不得开工建设。

二、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详见附件）。项目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正规设计，企业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设立独立环保机构和化验室，配备生态环境保护和化工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做好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依据。

三、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危废贮存库未按照危险废物类别分隔贮存区域，未设置渗漏液收集系统、液体泄漏堵截设施等。应在现有危废贮存库内采取隔离措施划分贮存区域，设置渗漏液收集系统、液体泄漏堵截设施等，危废贮存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二）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环保设施处理，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运营期，生产工艺尾气吸收废水（三级次氯酸钠喷淋废水）依托3#车间除盐系统（中和调节/吸附+蒸发浓缩）处理，生产工艺尾气吸收废水（二级碱喷淋废水）和储罐区及危废贮存间废气吸收废水依托3#车间除盐系统蒸发浓缩处理，蒸发后的冷凝水收集回用于三级碱吸收塔碱液配制用水不外排。

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统一供给，不得违规取用水。

（三）加强大气污染分类处理措施。施工期，严格按照《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施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废气采取分类处理措施，供热供气依托园区集中供给，不得擅自新

建燃煤供热供气设施。

1、生产车间废气处理措施：2#车间工艺废气收集采取“二级冷凝+三级次氯酸钠喷淋+二级碱吸收（冷凝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3#车间亚磷酸生产线废气、除盐系统（中和调节/吸附+蒸发浓缩）废气收集依托3#车间在建“二级冷凝+二级降膜吸收+三级次氯酸钠喷淋+一级碱吸收（冷凝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3#车间亚磷酸生产线切片+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依托3#车间在建的“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氯化氢、氯气、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限值，依托3#车间原有排气筒（DA005）排放。

2、储罐废气依托处理措施：依托储罐区已有的“缓冲罐+碱吸收”措施处理，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标准限值，依托现有排气筒（DA001）排放。

3、危废贮存库废气依托处理措施：依托危废贮存库已有的“一级碱吸收（冷凝除雾）+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标准限值，依托现有排气筒（DA003）排放。

4、无组织废气控制要求：对生产过程动静密封点（阀门、法兰、泵、罐口、接口等）采用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控制无组织排放。对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输送、储存、投加、

转移、卸放、反应、搅拌混合、包装等可能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环节均应密闭。

（四）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生产车间、储罐区、仓库、废水收集及输送系统为重点防渗区，厂区内道路等一般为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应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其他区域（绿化带除外）为简单防渗区，做好地面硬化。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管或架空敷设，不得埋入地下。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防治，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计划，监测报告存档备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加防震垫、隔声罩，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级标准限值。

（六）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措施。运营期，蒸馏残渣、废冷凝液、废活性炭、化学品原材料废包装、储罐清渣、废机油、润滑油、清洗废液、废除尘布袋、在线监测废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对回收的盐酸、亚硫酸钠溶液进行产品质量鉴定，符合标准可按副产品外售，否则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在未鉴定之前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暂存处置，不得露天堆存或在其他车间、仓库贮存。废弃危化品经申报后作为危险废物管理。按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物联网监控体

系建设，确保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安全。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档案，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环保设施，建立、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有害气体预警监测和危险性作业监测防护，采用机械化自动化先进技术，改进密封结构和加强泄漏检验，以隔绝毒物与操作人员的接触；在装置区、仓库、储罐区四周设废水收集系统、围堰和导流设施，收集系统与事故水池相连，确保发生事故时，泄露的化学品及消防废水可全收集、全处理。按规范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按应急预案做好处置，防止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

五、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按要求在厂区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环保设施用电监控设备，并接入智慧张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平台。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职责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

管，依法对建设项目环保设备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落实排污许可事项。

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境保护标准、技术规范修订的，自动执行最新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附件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污染	施工期 扬尘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加强对机械和车辆的维护保养等；定时洒水措施；施工场地硬化措施；料场、临时堆场防尘措施；建筑垃圾防尘清运措施；运输车辆防尘措施等。	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 废气	车间废气	2#车间废气采取“二级冷凝+三级次氯酸钠喷淋+二级碱吸收+冷凝除雾+活性炭吸附”；3#车间废气依托3#车间现有的“二级冷凝+二级降膜吸收+三级次氯酸钠喷淋+一级碱吸收(冷凝除雾)+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氯化氢、氯气、TVOC、NMHC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标准限值：颗粒物30mg/m ³ 、氯化氢30mg/m ³ 、氯气5mg/m ³ 、TVOC150mg/m ³ 、NMHC100mg/m ³ ； 二氧化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5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9.65kg/h	
		罐区废气	氯化氢、TVOC、NMHC	依托：缓冲罐+碱吸收	
		危废贮存库废气	氯化氢、TVOC、NMHC	依托：一级碱吸收(冷凝除雾)+活性炭吸附	
水污 染	施工期 废水	CODcr、BOD ₅ 、SS、石油类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公厕	不外排	
	运营期 废水	氯化钠、磷酸、次氯酸钠、异丁酰氯、异丁酸、氯代氢、正丁酰氯、正丁酸、己二酰氯、糠酰氯、亚磷酸、亚硫酸	生产工艺尾气吸收废水(三级次氯酸钠喷淋废水)依托3#车间除盐系统(中和调节/吸附+蒸发浓缩)处理；生产工艺尾气吸收废水(二级碱喷淋废水)、储罐区及危废贮存间尾气吸收废水依托3#车间蒸发浓缩处理	蒸发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三级碱吸收塔碱液配制用水，不外排	

噪声污染	施工期噪声	Ld, Ln	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合理规划施工时段, 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限值		
	运营期噪声	Ld, Ln	车间隔声、设备加垫橡胶或弹簧防震垫, 并加隔声罩、厂区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固体废物	蒸馏残渣、废冷凝液、废活性炭、废活性碳、化学品原材料包装、储罐清渣、废机油、废润滑油、清洗废液、废除尘布袋, 在线监测废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 暂存于厂区内垃圾桶, 定期由园区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		
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废气	监测因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5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NMHC TVOC	在线监测(依托)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标准限值: 颗粒物 30mg/m ³ 、氯化氢 30mg/m ³ 、氯气 5mg/m ³ 、TVOC150mg/m ³ 、NMHC100mg/m ³ ;
			DA001 排气筒(储罐区)	氯化氢、氯气 TVOC、NMHC	1次/月 1次/半年 1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5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9.65kg/h
			DA003 排气筒(危废贮存库)	氯化氢 TVOC、NMHC	1次/年 1次/季度	
			厂界布设监测点	颗粒物、氯化氢、二氧化硫、氯气、NMHC	1次/半年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氯化氢 0.20mg/m ³ 、氯气 0.40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二氧化硫 0.4mg/m ³ 、NMHC4.0mg/m ³
		厂区内监测点位	NMHC	1次/年	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应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附录C的规定: 厂外设置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10mg/m ³ 、厂外设置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30mg/m ³	
	废水	污水总排放出口	pH、CODcr、氨氮、流量 悬浮物	自动监测(依托)	1次/月	各项污染物因子需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等标准限值要求

			BOD ₅	1次/季度	求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d、Ln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备注
环境空气	厂界下风向200m处	氯化氢、氯气、TVOC、NMHC	1次/年	氯化氢、氯气、TVOC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推荐的污染物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外委监测
土壤	危废贮存库附近及 周边土壤	pH、铅、汞、镉、铬、砷、镍、 锌、石油烃	表层样1次/年,深层样 1次/3年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	外委监测
地下水	厂区内、厂区上、下 游检测井	水位、色度、嗅和味、浑浊度、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 酸盐、氯化物、耗氧量、氨氮(以 N计)、铁、锰、钠、硝酸盐、亚 硝酸盐、汞、砷、硒、铬(六价)、 铅、镉	1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限值	外委监测

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清单

防渗区域	防渗等级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2#车间、储罐区、原料成品库(乙类)、原料成品库二(甲类)、危废贮存库、初期雨水收集池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m, 渗透系数应不大于 1.0×10^{-7} cm/s	防渗层从上至下依次为: 1. 15cm 厚 C30 防渗密实混凝土面层; 2. 5cm 厚沥青砂绝缘层; 3. 20cm 厚砂砾垫层 4. 无纺土工布保护层 5. 2mmHDPE 膜; 6. 无纺土工布 300g/m ² ; 7. 30cm 厚填料土 (采用 4:6 级配砂石分层夯实至基底标高, 压实系数 0.97) 8. 底层素土夯实。
厂区道路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m, 渗透系数应不大于 1.0×10^{-7} cm/s	防渗层从上至下依次为: 1. 20mm 厚 C30 防渗细石混凝土; 2. 20cm 厚砂砾垫层; 3. 底层素土夯实。
其他区域 (绿化带除外)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抄送：高台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甘肃世纪欣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3月4日印发

共印6份